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翊妘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528-18

【本署檢察長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進行廉政綠能及反賄選等宣導，紮根校園誠信廉潔教育】

本署經由連江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警察局北竿警察所之安排聯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行政處處長桑國忠教授等人之協助，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在位於北竿鄉之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舉辦專題講座，由本署檢察長劉俊杰講授專題「檢察官於廉政綠能及選舉查察之多元角色」，紮根校園誠信廉潔教育及宣導反賄選、反詐騙等理念。

劉檢察長分成三大部分來講授上開專題，第一部分先說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培育全民反貪腐意識之重要性，並簡介我國專責廉政機關即廉政署之工作執掌與執行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核心策略，提升大學青年之廉政意識與法治觀念。第二部分分享檢察官之職權與工作實況，並扼要介紹我國當前甚為重視之綠能轉型政策，再以近幾年發生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案例及「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

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之內容，說明檢察官為守護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綠能永續轉型目標，於查緝面及防制面所扮演之多元角色與成效。第三部分則為落實法務部「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所揭示鑑於離島之人際往來特性，查察機關對於外轄移入之軍人、公務員、勞工、學生等族群應加強宣導，故劉檢察長對與會同學宣導賄選買票（投票行賄罪）、賣票（投票受賄罪）及虛偽遷徙戶籍等罪之法律構成要件與刑度，並提醒與會同學於選舉期間切勿遭有心人士引誘利用，同意接受交通與食宿等費用之招待而返回馬祖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或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在馬祖境內跨村或跨鄉虛偽遷徙戶籍，以免遭追究相關刑事責任而得不償失。

另外，為加深與會同學反詐騙、反洗錢之意識與觀念，劉檢察長亦扼要介紹近期常見之詐騙手法，並特別說明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等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及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等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與刑度，且呼籲與會同學一定要有「拒借金融帳戶、拒提不明款項」之觀念，不僅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防止他人受害。



新聞編號：

新聞編號：